铁路施工单位爆破作业致邻近民房墙体开裂,通车后房屋倒塌

施工单位因举证不能及未尽风险防控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经法院协调,原告与施工单位达成和解后撤诉

本报讯 铁路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爆破等施工作业，邻近村民的房屋墙体开裂后该房屋后续又倒塌，与施工单位的作业是否有因果关系？施工单位和铁路运营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襄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这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经法院释法明理和协调，某局集团公司与村民黄某某达成和解协议后，黄某某撤诉。

2017年11月，某局集团公司与湖北某铁路公司签订新建某段支线铁路建设施工合同，承接该项目的建设施工作业。2020年，在修建某路段时，某局集团公司进行了隧道爆破等施工作业，对邻近村民黄某某的房屋产生影响，导致其于1978年建造的土木结构房屋墙体开裂。后某局集团公司与黄某某签订补偿协议，约定某局集团公司支付黄某某3000元补偿款；约定黄某某自行维修房屋，并承诺今后房屋再有损坏与某局集团公司无关，放弃一切索赔及投诉、信访权利。协议未注明签订日期。2024年5月，案涉铁路通过初步验收，同年7月通车运营。同年10月12日23时许，案涉房屋在火车通过后约1小时内倒塌。原告及时上报村、镇及县铁路指挥部。受报各级单位派员现场查看后，县铁路指挥部于同年10月22日组织某局集团公司、运营方湖北某铁路公司与黄某某协调解决，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黄某某诉至某法院，请求判令某局集团公司及湖北某铁路公司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室内动产及搬家抢险误工等损失5万元。经某法院移送管辖，襄阳铁路运输法院对该案予以立案受理。

某局集团公司辩称，其只负责项目的建造，针对施工期间黄某某房屋受损问题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黄某某不应就房屋受损再次向某局集团公司主张赔偿。房屋倒塌时间是2024年10月12日，而某局集团公司工程竣工时间是2024年5月11日，故原告房屋倒塌与某局集团公司施工无因果关系。原告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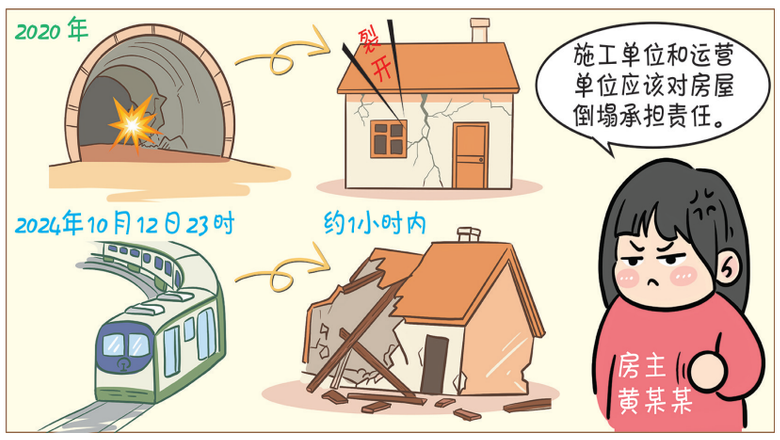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湖北某铁路公司辩称，原告并未完成特殊侵权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案涉房屋的位置距离铁路超过100米，不在环境影响监测的区域范围内。在运营过程中，其已投入千万元资金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高铁运行对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的影响，运行噪声及振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案涉房屋长期无人居住和维护，本身已存在质量问题及倒塌风险，倒塌系因年久失修，与铁路运行无关。

襄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因爆破振动、列车运行噪声及振动引发的房屋倒塌纠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噪声、振动污染环境行为”的界定，案由应定性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原告需初步证明污染行为、损害结果及二者关联性；被告需要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或者有免责事由。但举证责任倒置不免除原告对损害事实及关联性的初步举证义务。原告已提供了房屋倒塌照片和爆破时原告与某局集团公司达成的协议，协议中载明“某村组房屋距离施工地点较近，导致部分房屋受到施工影响发生损坏”。原告的初步举证已完成，证明了房屋倒塌损害结果与爆破施工作业污染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

关于某局集团公司对于案涉房屋倒塌应否担责的问题。首先，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以侵权行为系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为判断准则，不要求损害即时显现。爆破振动对土木结构房屋的损害具有渐进性特征（如微裂缝扩大、地基持续沉降），后续因外部诱因（如列车振动）最终倒塌，符合经验法则与工程科学原理。其次，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原告的初步举证已完成，某局集团公司需举证证明其爆破行为与房屋倒塌无因果关系，但其仅提供了爆破作业人资质，未能提供爆破振动监测数据、合规评估报告或司法鉴定报告等证据，未尽到举证责任，结合其施工作业情况、案涉房屋倒塌时间并不能排除爆破施工作业对房屋部分倒塌的诱因作用。再次，根据《爆破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爆破作业需评估对周边建筑的振动影响，并采取防护措施。某局集团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对邻近建筑进行长期监测或采取防护措施的义务，存在风险防控不足的过错。最后，协议约定“今后房屋损坏与施工单位无关”属概括免责条款，存在明显局限性。一是范围局限，仅针对签约时已发现的损坏，未涵盖爆破隐患最终导致的房屋整体倒塌；二是对价失衡，实际损失尚未完全确定，最终损失远超出协议签订时的合理预期范围，3000元补偿与房屋倒塌损失不成比例，不足以覆盖房屋倒塌损失；三是风险告知缺位，无证据证明施工方已充分告知原告存在房屋倒塌的重大风险。故该协议条款不能免除其因重大过失引发远超预期损害的赔偿责任。

关于湖北某铁路公司对于案涉房屋倒塌应否担责的问题，其提交了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监测报告、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静态验收报告等关键证据，证明其运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同时，经测量确认，案涉房屋距离铁路中心线最短距离为117.8米。该距离远超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振动影响随距离增加显著衰减，且不属于法定振动敏感区域。在原告未就湖北某铁路公司环境污染侵权事实提供有效证据的情形下，对其要求湖北某铁路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合考量某局集团公司举证不能,以及未尽风险防控义务存在过错,其应承担60%的主要责任。案涉房屋为1978年建造的土木结构房屋,黄某某未能证明其在签订协议后对已知受损部位进行了合理维修加固以止损,且房屋存在自然老化,故黄某某应自行承担40%的责任。

经法院释法明理后，特别是就判决意见和某局集团公司沟通后，其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主动找到原告商谈。法院居中进行协调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由某局集团公司向黄某某补偿2万元的和解协议。某局集团公司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原告撤诉。 （金 红）

法官提醒

本案的审理明确了企业在利用契约自由安排善后事宜时,其核心的法定风险防控责任不可规避。法院引导企业将诚信履责的重心从依赖事后免责条款,转向扎实做好事前、事中的实质性风险防控与管控。法官在此提醒,公众在权益受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止损是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环节。最终,法院通过释法说理明晰规则、定分止争,在法治框架下有效平衡了企业发展、公众权益保护与社会安全稳定,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动能。

以规则之治激发市场活力 以权益保障释放发展动能

上接第一版 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整治不规范执行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涉外审判效能、加强法治宣传，不断增强司法服务供给。

《指导意见》从五部分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举措，旨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规则之治激发市场活力，以权益保障释放发展动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落细。

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最高法这起案件值得关注

上接第一版

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其公信力源于政府作为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权力属性，不能随意解释或违背诚信原则，而成为“空头支票”。

“当行政允诺事实上已无法履行时，应当综合允诺事项形成背景、允诺内容合法性明确性、双方协商过程等，认定无法履行情形下的过错成因和责任归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点，进行了全面分析。

这位法官指出，案件中企业之所以支付补偿费用，是因为政府作出的“优惠、补偿”行政允诺。案涉征地补偿款的法定支付主体是南阳市政府。企业付款后，政府部门关于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的行政允诺却未能兑现，这既与允诺细节欠明确、口头承诺未书面固定有关，也与企业变更开发计划、双方沟通不顺畅有关，双方均有过错。

“虽然政府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但在允诺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未能积极与企业协商沟通，给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这位法官说。

今年5月底，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政府部门承担案涉1682.309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1545万元，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该公司支付。

“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支持，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守信践诺，才能给企业信心，让企业安心。”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以法治力量为民营企业“撑腰”。

以法律文件明确权利义务，用法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这起案件的判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也彰显人民法院助推在法治轨道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鲜明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人民法院将通过一例例判决、一个个案例，让广大企业真正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关键是依法行政，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实现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

我国日益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权利”与“权力”的边界。对行政机关而言，既要“清”又要“亲”，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应当牢记法治是本地区最好的营商环境。对广大企业而言，也无需担心“怕得罪政府”而选择“有苦不言”“忍气吞声”，应当牢记法治是企业最大的“后台”。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上接第一版 同时,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依法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促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经济组织诚信经营，守法规范，才能得到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法院要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通过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要推动完善内部治理，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要引导诚信合法经营，增强民营经济组织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审理涉消费纠纷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良好市场秩序。要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优化营商环境，必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犯罪。要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影响，个人合法权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要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依法严惩网暴伤企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

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司法保障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人民法院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深化“总对总”机制建设，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要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立案登记制，优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服务，加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力度，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表达诉求。要规范适用保全措施，依法稳慎开展诉讼保全工作，依法审理涉诉讼保全赔偿纠纷案件。要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财产处置、规范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要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合理确定失信惩戒范围和力度。要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并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每一次拔节生长，都离不开法治的阳光雨露。人民法院要充分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规则之治激发市场活力，以权益保障释放发展动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落细。

北京密云:账户不解封 欠款先到账

上接第一版

或许这一机制能解开当前的死结!王刚越想越兴奋,立刻拨通了执行局同事的电话:“我这儿有个案子,可能得试试‘执前扣划’……”

第二天一早，王刚将双方再次约到调解室，向双方介绍起“执前扣划”的新办法：“咱们试试这个新方式，账户不解封，但钱可以先划到法院账户里。等你们确认收到货款，我们再按程序处理。”

为了打消双方的顾虑，王刚解释道：“我昨天跟银行沟通过了，只要手续齐全，当天就能完成扣划，而且根据规定，扣划的款项会单独封存，不会影响其他债务的处理。”

几日后，王刚带着书记员来到银行，在柜台前仔细核对法律文书。

扣划过程比想象中顺利许多。当10.7万元进入法院代管账户的消息传来时，老戴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20分钟后，王刚接到了黄先生的电话：“王法官，钱划走了，我们是不是可以正常使用账户了？”王刚笑着回应：“放心，除了这笔钱，其他资金你们正常使用。”

案件虽已了结，但王刚思绪万千，“‘执前扣划’不仅解决了这起个案，更重要的是探索出了一条立审执衔接新路径”。他翻开笔记本，上面清晰地记着几个关键数字：采用“执前扣划”，比传统执行程序节省时间约60天，为当事人节省费用约1500元。这些数据正是王刚在该起案件中适用“执前扣划”新机制后的经验与总结。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李金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山田慶太郎(KEITARO YAMADA),郭彩银,郭风英,郭同盛,郭同福诉李三宝,李全宝,李秋芸,李婷,李来宝,徐龙珍,李金妍(此人在境外),秦锁兰,白皓天,朱月琴,李年宝,吴小华,李鸣,第三人李梅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3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来宝、徐龙珍、李金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郭彩银、郭凤英、YAMADA KEITARO(山田慶太郎,原中文名:郭同庆)、郭同盛、郭同福支付266,666.6元;二、被告李三宝、秦锁兰、李秋芸、白皓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郭彩银、郭凤英、YAMADA KEITARO(山田慶太郎,原中文名:郭同庆)、郭同盛、郭同福支付266,666.7元;三、被告李年宝、吴小华、李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郭彩银、郭凤英、YAMADA KEITARO(山田慶太郎,原中文名:郭同庆)、郭同盛、郭同福支付266,666.7元;四、被告李来宝、徐龙珍、李金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李梅香支付133,333.4元;五、被告李三宝、秦锁兰、李秋芸、白皓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李梅香支付133,333.3元;六、被告李年宝、吴小华、李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李梅香支付133,333.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19,100元,由被告李来宝、徐龙珍、李金妍共同承担6,366.6元,由被告李三宝、秦锁兰、李秋芸、白皓天共同承担6,366.7元,由被告李年宝、吴小华、李鸣共同承担6,366.7元;保全费4,520元,由被告李来宝、徐龙珍、李金妍共同承担1,506.7元,由被告李三宝、秦锁兰、李秋芸、白皓天共同承担1,506.7元,由被告李年宝、吴小华、李鸣共同承担1,506.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来宝、徐龙珍、李金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丁绍宁(此人在境外),丁绍菁(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李绍俊诉丁绍宁(此人在境外),丁绍菁(此人在境外)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4民初229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 他

致歉声明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洲原(青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洲原青岛公司”)、洲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洲原国际公司”)、北京松雁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松雁公司”)、北京五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秦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此正式通知上述各方:根据转让方与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8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已将其在(2021)粤0391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项下对洲原青岛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洲原青岛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取得转让债权的一切利益。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391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已确定追加洲原国际公司、松雁公司为(2023)粤0391执242号被执行人,并判决五秦公司对松雁公司承担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债权转让之日,洲原青岛公司在(2021)粤0391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项下应偿还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3,319,914.32元;洲原国际公司、松雁公司各自在(2023)粤0391执242号案件项下应偿还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3,319,914.32元(对洲原青岛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五秦公司在(2023)粤0391执242号案件项下应偿还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3,319,914.32元(对松雁公司承担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债权转让后,受让方将有权向您追偿全部债务。请您直接与受让方协商债务偿还事宜,向受让方履行债务。1.受让方联系方式联系人:江雪娇,联系电话:181657236702。受让方指定收款账号:户名: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号:7920015474000541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横岗支行。

通知人: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根据**随州市中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丁浩**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随州市中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所列借款人、反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自然人丁浩(办公地址:曾都区法院大门对面,联系人:伍忠强,联系电话:13872895199)。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规定,现正式通知如下:一、各债务人(借款人及反担保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直接向丁浩履行还款义务,以及随州市中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涉转债权所主张的诉讼权利一并转让给丁浩;二、若对债权转让一事有异议,请于公告见报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随州市中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联系人:曾雪琳,电话13093282175)。债权转让名单如下:1、债务人随州市中泰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刘平、张敏、杨太炳、石守秀,转让金额2886573.24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债务人随州新欣农业有限公司、随州市欣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谢勇,转让金额4506950.2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3、债务人张立旭、加玉芝、张萍萍、张拓、随州泉友饲料有限公司、张贤卿、蒯姚资、郑万松、方桂芝、刘红炳、邓雯雯,转让金额925598.88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4、债务人随州市长佳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张洪国、随州市维佳食品有限公司、宋绍英,转让金额6356048.05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5、债务人谢斌、李娟,转让金额200961.48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6、债务人李东楚、刘树艳、张文刚、李玉梅,转让金额547586.5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7、债务人随州市亚鑫机械有限公司、裴正桃、孙迟、张书松、孙国玲,转让金额1329262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8、债务人沈海平、王鹏、陈红珍,转让金额1075824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9、债务人庞博(庞天福)、黄春玲、李广玉、张守财、谭从春、黄绍华、周月英,转让金额2152806.58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0、债务人随州市随通机械有限公司、湖北锦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宾峰、周方、何振江、张华、黄坤、李强强,转让金额5303206.04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1、债务人邓启军、苏小翠、蔡洪涛、胡仕芳、杨万虎,转让金额894196.17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2、债务人刘世亨、陈四玲、刘世才、王国荣、刘世喜、舒翠芳,转让金额24946.25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3、债务人任红广、朱红荣、朱继兵、张敏,转让金额162797.7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4、债务人任红广、朱红荣、刘克超、蔡戎慧,转让金额1046853.78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5、债务人随州市锦衣坊服饰有限公司、随州市天源投资有限公司、随州市硕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额2056867.32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6、债务人洪斌、喻天奎、刘克超、蔡戎慧,转让金额534172.38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7、债务人卢金海、邓德艳、卢金荣、易光斌,转让金额688550.87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8、债务人朱纯洲、陆云、魏克文、金莲平,转让金额201931.85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19、债务人冷明友、冷亮清、随州市金利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善楚、施俊,转让金额9240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0、债务人叶波、赵庆林、龙红玲、李国亮、晏贵园,转让金额945592.52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1、债务人刘世亨、尹盛全,转让金额4263.26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2、债务人郭远国、张月英、郭定轴、叶晓红,转让金额399998.11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3、债务人包贻昌、梁容、程方学、徐梅、王晓军、郭玉娟,转让金额907000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4、债务人随州市随通机械有限公司、随县雄丰布业有限公司、张显良、甘文飞,转让金额870600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5、债务人随州市鸿源商贸有限公司、王开新、李修芳,转让金额134641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6、债务人蒋如涛、代红、沈继军、杨艳平,转让金额1524016.67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7、债务人蒋东升、朱莲芳、秦涛、朱金芳,转让金额476897.87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8、债务人赵朝国,转让金额1990000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29、债务人董仕全,转让金额2000000元及所欠资金占用利息。

丁浩、随州市中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致歉声明 广汉市山谷门窗有限公司未经**古天乐**先生授权,在本公司经营的“山谷门窗有限公司(此号可招商)”抖音号为SHANGUMENCHUANG的抖音平台及展会上,侵权使用古天乐先生的肖像及姓名用于本公司“山谷门窗”牌门窗的商业广告宣传。基于上述侵权行为,本公司在此向古天乐先生正式赔礼道歉!并为本公司的侵权行为给古天乐先生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侵权使用古天乐先生的肖像及姓名。

致歉方:广汉市山谷门窗有限公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龚文英,龚秀芳(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龚浩亮诉被告龚巧英,王雄,龚浩明,龚妙,龚浩先,龚秀芳,龚文英,龚涛,第三人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纠纷、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龚浩亮就(2025)沪0101民初4770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本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白小龙(美国):本院受理白效洪诉白小龙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院部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捷思英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JS InnoPharm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迪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捷思英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JS InnoPharm Limited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捷思英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JS InnoPharm Limited,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A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9日(总第9837期)